

陸、中興馥社區環境清潔及安寧管理辦法

第一條 宗旨、依據

為提昇環境品質，維護本社區之清潔衛生、外觀整潔及公共設施之清潔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管理機構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本社區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。委員會得授權管理服務人代為執行本辦法之各項事務。

第三條 公共設施使用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公共設施使用完畢，應予以歸位。若發現故障情形，應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。
- 二、公設、樓梯間、牆壁等處不得任意塗劃、刻字或噴漆。
- 三、洗滌台及馬桶等設備請愛惜使用，不可污染或任意投入雜物。
- 四、騎樓、頂樓平台、一樓大廳、閱覽室、庭園等公共區域，禁止烤肉、野餐、飲食等行為，屬管委會核准之社區公共活動得另外考量。

第四條 空氣污染管制

- 一、空調系統應予以愛護，以使其發揮完善之功能。
- 二、各通風口、窗口均不得封死，以免影響空氣流通及緊急避難。
- 三、不得於本社區內燃燒物品或煙薰物品，年節祭祀時若有焚燒金(銀)紙，則應統一於社區一樓之指定地點焚燒，以免誤觸消防警鈴及製造社區空氣污染。
- 四、散發異味之物品或腐壞食物，均不得存放於本社區。
- 五、廚房之排油煙管及分離式冷氣，應妥為裝設，切勿有礙觀瞻及妨礙他人之使用行為。

第五條 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果皮、紙屑等應丟於垃圾桶內，不得隨手丟棄，煙蒂須先確定其火已熄滅，方能丟棄。
- 二、不得隨地吐痰及檳榔汁(渣)，應吐於衛生紙(杯)內，再丟於垃圾桶中。
- 三、不得任意傾倒污水。
- 四、種植花木應注意環境維護，勿使泥土、污水污染建物及行人，並隨時保持環境衛生及美觀。

第六條 一般垃圾

- 一、住戶之垃圾，應按規定時間、地點丟棄於指定地點。
- 二、住戶應將垃圾先行分類後，再密封於塑膠袋內，勿使其漏出，並依社區規定丟至指定場所。
- 三、丟棄垃圾時，若垃圾掉出應將其撿拾清理乾淨。

第七條 大型垃圾

傢俱等大型垃圾，住戶應自行向所屬轄區之環保局、清潔隊或請管理服務中心協助申請清運處理。

第八條 裝修垃圾

各住戶進行裝潢，裝潢材料、木料等垃圾應由裝潢單位或住戶負責清運，不得隨意堆置，各住戶並負有監督其垃圾處理之責任。

第九條 垃圾處理要點

- 一、廚餘之水應瀝乾後再行丟棄。
- 二、碎玻璃、破陶磁片、金屬碎片請妥為包紮，避免危害垃圾清運人員。
- 三、煙蒂、火苗應熄滅後始可丟棄。

第十條 其他

住戶應依管理委員會置放之垃圾筒放置各型垃圾，並應將開口確實密合，以防惡臭或蚊蠅滋生。

第十一條 住戶須與清潔維護人員配合之事項

- 一、清潔員將垃圾收集後，配合環單位或垃圾清運公司作業，定期清運垃圾。
- 二、清掃工作以不影響各住戶生活之原則進行，但於清掃各住戶亦應儘量配合。
- 三、清潔中之公共設施請暫勿使用。
- 四、各住戶應共同維護本社區清潔，切勿亂丟紙屑。
- 五、廣告、告示或海報禁止任意張貼。
- 六、不得將私人物品堆置於公共區域。

第十二條 住戶於上午 10 時 30 分以前及晚間 10 時 30 分以後，不可有搬運及拖行桌椅或重物等聲響，影音設備、樂器聲音或出入及走動亦請放低音量。

第十三條 附則

本辦法經議決後生效，並得由管理委員會修訂之。